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7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忤臧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482號、112年度偵字第22147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13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忤臧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零肆拾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忤臧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忤臧所為，均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中，被告各以一行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論以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論以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

（三）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1罪、詐欺得利罪1罪，共2罪間，犯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意願支付車資、還款，而為本案2次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王三進、石學明之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向告訴人王三進、石學明等人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共新臺幣9,045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各告訴人，應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7482號

112年度偵字第22147號

被 告 李忤峨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忤峨明知其無資力支付車資、自始無償還借款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取財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間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上午6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撥打行動電話向計程車行叫車，令王三進陷於錯誤而同意公司派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載送李忤峨，李忤峨先要求王三進將其載往高鐵青埔站，並於途中向王三進詐得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元購買高鐵車票，復佯稱其外祖父會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為其支付車資，以此方式詐得2,500元車資之不法利益，惟王三進抵達該址等候半小時後，李忤峨忽然現身要求載往外社國小向同事拿取車資，然等候20分鐘後仍無人前來，王三進始悉受騙，乃將李忤峨載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報案。

01 (二)於111年9月19日上午5時30分許，自桃園市○○區○○路000
02 號，透過他人協助叫車，令石學明陷於錯誤，乃同意載送李
03 忤成，以此方式詐得2,145元車資之不法利益，同時藉由搭
04 載計程車之機會，於途中向石學明詐得借款600元購買早
05 餐、300元補辦提款卡，嗣得手後逃逸，石學明始悉受騙。

06 二、案經王三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石學明訴由桃
07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李忤成於偵查中坦承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並坦承有
10 向告訴人王三進借款、積欠車資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
11 犯行，辯稱：伊有先行還款1,500元，當時是因為家人不在
12 家，且伊有將健保卡、SIM卡抵押給告訴人王三進等語。然
13 查，上揭犯罪事實，核與告訴人石學明指訴情節大致相符，
14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三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綦詳，
15 復有計程車運價證明3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條第2
17 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
18 詐欺得利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9 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0 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30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